

# 南京市市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化肥、农药应急储备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肥、农药应急储备，是指为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调控稳定市内化肥、农药市场而建立的储备。

**第三条** 化肥、农药应急储备遵循政府主导、企业储备、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市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工作的储备管理单位、承储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

## 第二章 储备计划

**第五条** 化肥、农药储备规模坚持应急、救灾、保供相适应的原则。

**第六条** 年度储备规模统筹考虑我市农业生产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一般年度市级化肥、农药储备基数原则上按上一年度全市化肥、农药总用量的 5%左右确定。

化肥储备主要种类：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

农药储备主要种类：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

**第七条** 年度市级储备具体规模和品种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供销合作总社、市财政局通过组织专家论证等方式确定，并于8月份前下达储备计划。

**第八条** 储备期限为常年储备。

### 第三章 储备管理

**第九条** 化肥、农药应急储备的承储应当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经营网络健全、经营管理规范并具有相应产品销售资质的企业承担。

承储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化肥、农药经营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实缴注册资本与承担的储备规模相匹配，经营正常。

（二）具备与承储规模相适应的仓储设施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十条** 承储企业由市供销合作总社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化肥、农药应急储备按照“相对集中、便于管理、储存安全、调用快捷”的要求进行布局，实行定点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统一仓牌，严格规范管理。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承担应急储备任务的期限原则上为三年，由市供销合作总社与承储企业签署委托承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储备时间、存储地点、品种、数量、质量、轮换、动用、费用补贴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下达的应急储备计划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化肥、农药采购，经验收合格后调入指定库存点存储，确保承储期间全部储备化肥、农药品种足量合格有效在库。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在本市区域内各库存点实物储备库存量不低于承储任务量的 40%；承储企业在本市区域外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储备合同项下的实物储备库存量不高于承储任务量的 60%。

**第十五条** 应急储备的化肥、农药，由承储企业以公开招标方式按市场价格采购。采购收储资金由承储企业自行筹措解决。

**第十六条** 地方政府利用财政专项资金采购化肥、农药时，承储企业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应优先满足政府采购需求。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化肥、农药应急储备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建立库存实物台账，按月核查盘点库存，核对账、表、卡和库存实物情况，做到账实相符。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化肥、农药应急储备安全。

**第十九条** 化肥、农药应急储备的物资轮换实行市场化运作。承储企业应建立储备轮换工作流程，由承储企业根据化肥、农药应急储备的储存质量、正常储存年限（或保质期）和市场供需等情况，按照自主掌握、自行轮换、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原则，适时轮换，保证质量。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在承储任务期限内，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承储条件或主动放弃承储，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公开方式重新确定。

#### **第四章 储备动用**

**第二十一条** 在市场供应发生异常波动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需动用应急储备化肥、农药时，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在接到动用指令后，应当及时安排应急储备化肥、农药的调运，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和拒绝储备化肥、农药的调用。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及时将调出化肥、农药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等情况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供销合作总社。出库结束后，承储企业应当在 30 日内同品种、等量补足储备库存。

#### **第五章 储备资金**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对承担市级化肥、农药储备任务的承储企业予以补贴。主要包括储备资金利息、仓储费用、轮换费用、损耗补贴、应急动用产生的净损失和其他有关费用。补贴资金每年由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获得的补贴资金，原则上按以下标准计算：

1. 利息补贴。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购入含税单价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 仓储费用。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每月每吨定额补贴 16 元。

3. 轮换费用。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每年每吨定额补贴 80 元。

4. 损耗补贴。按计划内实际库存货值的 0.4% 予以补贴。

**第二十六条** 因执行动用指令出库而造成的净损失和出库、运输、损耗等有关费用，经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业农村局核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予以补贴。

执行动用指令后，因化肥、农药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造成补库风险增加的有关费用，经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业农村局核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予以补贴。

**第二十七条** 补贴资金纳入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管理，每年结算一次。在年度储备期结束后，由承储企业向市供销合作总社提出书面申请，市供销合作总社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

**第二十八条** 应急储备的化肥、农药在存储过程中，因管理责任和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对市级化肥、农药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轮换和动用计划执行等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三十条 监督管理的部门职责**

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应急储备的日常统计、审核、监督；组织承储企业落实储备计划和动用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确定储备规模和品种；提出储备动用方案；对储备计划及动用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储备资金的预算、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对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干涉、阻挠和拒绝。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储备品种、数量或擅自动用储备物资，以及未按协议约定执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收回或不予拨付补贴资金外，三年内不得承担本市化肥、农药应急储备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各涉农区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级化肥、农药应急储备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月 日。